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出国公干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住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地区公干时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此附加险不赔偿由常驻该地区(指住所国以外的地区)的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或该机构的当地雇员、或掌握着被保险人代理权力的公司或个人负责的索赔。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